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山东

立法保障快递从业人员权益

本报消息 日前,《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要求,快递经营企业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快递经营企业应当为其招用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鼓励快递经营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改善作业环境。

在劳动报酬和休息权方面,条例规定,快递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工时制度,结合快件收派人员工作时间内平均派送数量、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并依法保障快件收派人员的休息休假权利。

河南

拟提高失业保险待遇

本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河南省拟提高失业保险待遇,将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原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调至全省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90%。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将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组织及其职工,军队、武警部队及其文职人员、无军籍职工纳入参保范围;为无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预留调整空间。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面,条例修订草案将原省辖市统筹管理提升为省级统筹,强化基金管理监督。

条例修订草案突出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将条款中的“一般公共预算”修改为“其他政府预算”,以确保其在依法支出范围外不被挪作其他任何性质的用途。

广州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将被罚款

本报消息 广东省广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法规明确,经营者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最高处五万元罚款;非法改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再次非法改装的,最高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个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根据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为他人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如果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为整治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乱象,法规明确,电动自行车车主在注册登记时要参加不少于两小时的交通安全法规学习,而且未满十六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此外,法规还细化了学校和学生父母对学生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的义务。

六盘水

“小切口”立法保护“高原草场”

本报消息(通讯员王义娥)《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近日经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乌蒙大草原景区是贵州省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天然草场,有着独特的高原自然风光和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备受广大游客青睐。

条例紧扣乌蒙大草原景区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目的,规定了禁止在游览区及保护区内砍柴、放牧、采摘杜鹃花,擅自采集泥炭、泥炭藓、金发藓等特有植物被,猎捕、收购、贩运各类野生动物,乱扔垃圾等11种禁止行为。

为丰富游客体验,条例明确,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根据规划和旅游开发实际,可以划定露营活动区域,方便游客开展野营露营活动。

■ 王 婧 朱天恩

沮漳河是长江中游北岸一级支流,流域地跨襄阳、宜昌、荆州、荆门四地,是长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4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沮漳河流域保护确定为襄阳、宜昌、荆州、荆门四地协同立法项目。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一并审议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沮漳河流域保护条例,通过建立沮漳河流域统一管理和保护的体制机制,实现“一河共治”,共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
“四水共治”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沮漳河流域是《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划分的16个二级流域单元之一,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节点。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系统性保护,沮漳河流域在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等方面存在风险,已成为制约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开展沮漳河流域保护立法,是落实湖北省委关于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四水共治’,为沮漳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文金说。

四地条例均将沮漳河保护与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要求结合起来,在立法目的上,明确了“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在适用范围上,将沮漳河干流及其支流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行政区域列入适用范围;在保护措施上,强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各项具体措施坚持从河流本体到对整个流域进行规范。

为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今年年初,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把指导、协调襄宜荆荆四地人大常委会开展沮漳河流域协同立法确定为本年度重点立法工作之一,并开展相关调研。

调研发现,沮漳河流域由于综合治理措施的局限性,存在执法主体不明、生态流量保障不足、农业面源污染较重、区域协作不够等问题,亟需制定地方性法规以理顺法律关系、明确法律职责、强化法律责任。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四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对强化政府及其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加强断面水质监测、建立区域协同制度等进行规范,并对排放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水产养殖尾水、违法使用含磷洗涤剂、未将生态用

立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这部法规有哪些看点

■ 范孝东 班 慧

技术改造是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近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实施。有关人士认为,条例的出台,实现了技术改造有效引导和要素保障制度化、长效化,能够为营造促进技术改造的良好投资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立法完善制度保障
强化企业投资信心

今年,从国家到地方,部署推动技术改造的动作频频。

3月的全国人大会上,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就提出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随后,工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部署实施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

7月,有关政策继续加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调动了经营主体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积极性。统计显示,1月至8月,全国工业设备投资增长11.1%,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6%,增速较2023年全年分别高2.4个、5.9个百分点。

地方层面,安徽省先后出台《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安徽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等违法行为设定了罚则。

此外,条例也将各地行之有效的综合治理经验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通过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使沮漳河流域保护工作依法顺利开展,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构建协同机制
“区域协作”专章推进共治格局

沮漳河的东支漳河、西支沮河发源于襄阳保康县,流经荆门,在宜昌交汇形成沮漳河干流,最终于荆州临江寺汇入长江。

一河流经四地,跨地区、跨部门协调难度大,如何携手共护一河清水入长江?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襄宜荆荆四地人大常委会开展协同立法调研,召开沮漳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工作会议,制定《关于推进沮漳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协同立法工作的方案》,强调要坚持立法选题、形式、体制、机制、活动“五个协同”,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制度支撑。

四地就主要制度设计反复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条例在立法理念、框架结构、管控措施、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在框架结构上,除荆门市单独设置漳河水库水环境保护专章外,均为总则、规划与管控、水资源保护与安全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保障与监督、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专设一章“区域协作”,明确了跨行政区域协作的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流域水环境、水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建立沮漳河流域协同执法机制和人大常委会协作监督机制。

“通过开展区域协同立法,打破了传统流域治理中条块分割、多头治理、分段

实施方案》,推动全省技改投资增长25.2%,增速居全国第2位。

短期内可拉动有效投资,长期来看,又能推动生产力向“新”提“质”。可以说,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是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点。在支持政策密集出台落地之际,安徽省通过立法完善有关制度保障,是对促进技术改造的又一实招。

“与政策相比,法规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更具长期性、稳定性。条例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势必将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信心,提高其技术改造积极性。”安徽省人大代表韩东成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一项促进类立法,对于企业技术改造的主要内涵和重点任务,安徽省条例并未停留在原则性规定层面。根据条例,企业技术改造重点任务包括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力应用,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配套设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10个方面具体内容。

“这对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提升立法质量是十分必要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表示,细化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任务,有利于明确企业技术改造主攻方向,提升实施效果,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内涵式发展。

瞄准高端智能化绿色化
“改”出新质生产力

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壮大新

核 心 阅 读

沮漳河是长江一级支流,流域涵盖襄阳、宜昌、荆州、荆门四地,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节点,也是长江中游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和生态屏障。

今年年初,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把指导、协调襄宜荆荆四地人大常委会开展沮漳河流域协同立法确定为本年度重点立法工作之一。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沮漳河流域保护条例,并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同步施行。

四地条例将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理念贯穿协同立法全过程,以流域为单元,以综合治理为着力点,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陆域,协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四水共治”,切实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底线。

此次协同立法开创了针对《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16个二级流域片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先河,为推动沮漳河“一河共治”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四地开展沮漳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

襄宜荆荆携手 共护一河清水入长江

**注重地方特色
因地制宜突出务实管用**

沮漳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自然环境不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也不同,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具体落实上存在差异。

四地协同立法,要兼顾地方实际状况,因地制宜、因地就势,既要强调立法的协作性,也要体现区域的差异性。

襄阳是沮漳河流域的源头地区。针对当地地理特点和保护形势,襄阳市条例强调加强源头保护,在源头治理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包括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等内容,同时探索建立流域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位于沮漳河流域下游的荆州,主要污染源为农业面源污染。荆州市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具

// 相关链接 //

以制度协同为导向 凸显地方特色

日前,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及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荆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出席湖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解读沮漳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文金: 四地条例以制度协同为导向,努力在规划管控、保护目标、防治措施、执法尺度、保障监督、区域协作等方面实现协同,充分凝聚协同保护合力。此次协同立法将推动《湖北省域战略规划》落实落地作为重要目标,将战略规划相关要求和精神细化为具体措施,凸显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四水共治”,将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理念贯穿协同立法全过程,以流域为单元,以综合治理为着力点,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陆域,协同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四水共治”,切实守牢水安全、水环境安全底线。

襄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守疆: 在协同立法过程中,四地不断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围绕沮漳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活动,确定章节结构和制度措施,并就规划与管控、水资源保护与安全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区域协作等作出专章规定,在规定流域管理通用制度的同时,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采取特别制度

措施。四地注重加强立法研讨,克服地方立法存在的弊端,破解跨行政区域河流协作保护机制缺失的难题,推动沮漳河不同地区之间建立并执行协作保护机制,形成共同保护合力。同时,坚持求同存异。针对四地共性问题一体协商,保持一致。针对四地沮漳河流域特点及突出问题,努力寻求利益最大公约数,共同构建流域保护机制。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华: 宜昌与襄阳、荆州、荆门三地密切协作,扎实开展漳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通过建立沮漳河流域统一管理和保护的体制机制,实现“一河共治”,共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条例秉持系统治理理念,重点从加强沮漳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方面作出制度设计。条例在总则部分,明确了“统筹协调、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在规划与管控一章,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其中包括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等内容。此外,还设置了水资源保护与安全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三个章节,专门对此进行规范。

荆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运春: 四地条例中都设置了“区域协作”专章,凸显出区域协作对于加强沮漳河流域保

护的特殊重要意义。作为区域协同立法,条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推动沮漳河流域保护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形成工作合力。四地条例从结构到内容全面对接,在立法理念、框架结构、管控措施、法律责任等重要制度设计上保持了高度一致,开启了一“河共治”新局面。条例明确了跨行政区域协作的工作机制和具体措施,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区域协作:一是通过联席会议建立区域协作工作机制,二是通过协同监管构建区域综合执法体系,三是通过人大监督提升区域协同保护效能,共同守护沮漳河“清水长流”。

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峰: 四地密切协作,紧盯发展所需,聚焦群众所盼,坚持问题导向,力争靶向发力,精准立法。针对漳河水库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一系列规定。如:为切实保护好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条例突出分区保护,分别在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对漳河水库设计洪水水位以下的区域,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的各类开发建设、农业生产等活动作出不同的限制性规定。为规范漳河水库内船舶航行活动,防止船舶对水体造成污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和准入许可制度。

考虑到漳河水库管理特殊需要,荆门市条例中增设了漳河水库环境保护专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消落区管理、船舶监管、岛屿管理、渔业管理等作出特别规定,真正实现以“法治红线”守住“绿色底线”。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宜昌市条例立足地方实际,在第十八条中专门增加一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沮漳河流域分蓄洪民垸布局优化与建设管理,提升安全运用能力。

(据《湖北日报》)

以制度协同为导向 凸显地方特色

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方面,条例强调技术改造实施应当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节约集约用地为重要方向,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等装备,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此外,着眼于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条例注重统筹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明确应当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关键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加强服务保障
真招实措支持技术改造

此次立法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是有关方面关注的重点。根据条例,安徽省将在促进政策有效引导、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提高要素保障能力等三大方向上发力,进一步提升促进技术改造的引导服务和要素保障能力。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控制指标和约束措施,依照法定权限限制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制度,促进落后产能淘汰和低效企业改造提升。

在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方面,条例提出通过编制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公布技术改造的支持政策目录清单,建立健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机

制,推行数字化审批等措施,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技术改造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要素保障能力是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的重要措施。对此,条例明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并对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除了要有资金保障,还要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作为支撑。记者了解到,不少中小企业受限于自身研发能力偏弱等因素,对于实施技术改造常常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

对此,条例给出的应对之策是“抱团发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同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前不久,安徽晶峰集团有限公司便是在“智力外援”的支持下,顺利完成了一项技术升级项目。“在政府牵线搭桥下,我们与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了电缆料‘卡脖子’技术难题,帮助企业新增利润340万元。”该公司董事长许义彬表示,条例精准回应了企业关切,必将强化企业投资信心。

(据《安徽日报》)